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244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世耀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毀損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簡上字第320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440號），提起上訴，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犯罪不足以證明，判決被告李世耀無罪，應予維持並引用附件原判決記載之證據及理由。

二、檢察官依告訴人請求上訴意旨略以：告訴人所言與被告供述大致相符，並非僅告訴人單一指述。證人林詩仙於被告打開告訴人後門鎖頭之時，並未親手碰觸鎖頭，僅憑被告之動作主觀判斷，不能證明鎖頭未遭被告毀損。員警勘察並未再持鑰匙開啟鎖頭，而鎖頭內部若非以對應之鑰匙開啟，有可能因強制開啟致內部金屬構造損壞，以致無法開啟或無法上鎖而喪失防閑功能與效用。鎖頭內部是否遭毀損不能僅以員警勘查採證之觀察判斷，應向扣案物所在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調取鎖頭，進行勘驗程序，以認定鎖頭是否確實遭毀損。

三、維持原判決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起訴事實僅有告訴人單一指訴且有瑕疵，難認被告具有毀損鎖頭之客觀行為及主觀犯意，已經原審調查審理、詳細論述。

（二）鎖頭並未自房屋後門拆下，未經警方查扣，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可證

01 (偵3440卷第101頁、本院卷第31頁)。檢察官上訴書聲請  
02 調取未經扣案之扣案鎖頭進行勘驗之證據調查，無從進行；  
03 並且鎖頭現時已不在門上，該門已經焊死，另由其他出入口  
04 出入，已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明確供述，檢察官並因此捨  
05 棄勘驗鎖頭（本院卷第63頁）。

06 (三)告訴人就原審已經論駁審認之事實依憑己意重覆爭辯，於本  
07 院並無新證據資料，不足以推翻原審認定。檢察官循告訴人  
08 之請求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不待陳述，直接判決。  
1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  
11 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琿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4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15 法官 雷淑雯

16 法官 郭豫珍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不得上訴。

19 書記官 蘇婷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1 附件：原判決

## 2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23 112年度簡上字第320號

24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5 上 訴 人

26 即 被 告 李世耀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住○○市○○區○○里0鄰○○○路00巷0

29 弄0號5樓

30 選任辯護人 吳孟良律師

31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毀損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2年4月28日112

01 年度簡字第137號之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書案號：111年度  
02 偵字第344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認不應以  
03 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

04 主 文

05 原判決撤銷。

06 李世耀無罪。

07 理 由

08 一、本件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李世耀基於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1  
09 0年8月12日晚間10時許，在桃園市○○區○○○0○○號房屋  
10 （下稱系爭房屋）外，以鐵絲破壞鎖頭之方式，毀損告訴人邱  
11 德賢所有，設置於系爭房屋後門之金屬鎖頭（下稱系爭鎖  
12 頭），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因認其涉犯刑法  
13 第354條之毀損罪嫌。

14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檢  
15 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  
16 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16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  
17 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  
18 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  
19 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  
20 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  
21 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  
22 （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要旨參照）。另按檢  
23 察官就被告之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  
24 法，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  
25 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  
26 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  
27 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28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再依刑  
29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有罪判決書理由內所記載認定  
30 事實所憑之證據，須經嚴格證明之證據，在無罪判決書內，  
31 因檢察官起訴之事實，法院審理結果認為被告之犯罪不能證

01 明，所使用之證據不以具有證據能力之證據為限，故無須再  
02 論述所引有關證據之證據能力（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  
03 980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犯嫌，無非係以被告於偵查中之供  
05 述、告訴人於偵查中之指證、證人林詩仙於警詢、偵查中之  
06 證述、證人吳東耀於警詢之證述、現場照片8張、桃園市政  
07 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刑案現場勘查報告(下稱勘查報告)、刑案  
08 現場勘查紀錄表、勘查採證同意書等件，為其主要論據。訊  
09 據被告固坦承有持鐵絲將系爭鎖頭打開並進入系爭房屋，惟  
10 堅詞否認有何毀損犯行，辯稱：系爭房屋屬被告外祖母之全  
11 體繼承人共同共有，並非屬告訴人單獨所有，被告母親亦為  
12 共有人之一，被告於案發當日上山打獵，天黑後沒地方居  
13 住，才試著以鐵絲牽動系爭鎖頭鎖芯內部具彈性之金屬栓  
14 子，藉以牽動鎖扣而開鎖，系爭鎖頭並未損傷破壞，亦未喪  
15 失一部或全部之效用，被告主觀上亦無毀損系爭鎖頭之故意  
16 等語(見本院卷第21至25頁)。經查：

17 (一)被告於110年8月12日晚間，曾與其女朋友即證人林詩仙前往  
18 系爭房屋，告訴人所有之系爭鎖頭設置於系爭房屋後門，被  
19 告以鐵絲將系爭鎖頭開啟後進入系爭房屋等情，業據被告供  
20 承在卷(見本院卷第48頁)，並有證人林詩仙於警詢及偵查中  
21 之證述(見偵卷第17至20頁、第113至115頁)、證人邱德賢於  
22 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卷第25至27頁、第91至93頁)、證  
23 人吳東耀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卷第29至32頁)、現場照片8張  
24 (見偵卷第37至43頁)、勘查報告(見偵卷第45至58頁)等件在  
25 卷可查，此部分事實，即堪認定。

26 (二)公訴意旨固認被告有持鐵絲破壞系爭鎖頭，致令不堪用，足  
27 以生損害於告訴人等語，惟查：

28 1、觀察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現場勘察採證紀錄表(下稱  
29 採證紀錄表)之記載：「...三、侵入口及逃逸路線：被害人  
30 返家察看，發現大門完好無侵入破壞痕跡，惟後門門鎖原以  
31 馬蹄鎖鎖上門門方式上鎖，發現時馬蹄鎖(誤載為馬跡鎖)遭

01 人打開（證物編號1侵入口），鎖頭未斷裂，鎖孔亦未發現  
02 有損壞變形痕跡，研判歹徒以開鎖技術開啟門進入屋內，得  
03 手後亦自後門處逃逸(詳參照片25-26)...」(見偵卷第47  
04 頁)，復佐以採證紀錄表編號25、26照片所示(見偵卷第54  
05 頁)，可知系爭鎖頭全為金屬製品，鎖孔為十字型，系爭鎖  
06 頭經被告以鐵絲打開後，其外觀並無損壞及變形之情形，堪  
07 以認定。

08 2、又原審曾函詢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有關係爭鎖頭是  
09 否經破壞而無法再使用乙節，經該分局以112年4月24日溪警  
10 分刑字第1120011860號函檢附員警簡文賢職務報告略以：

11 「職警員簡文賢於110年8月13日11時30分，於桃園市○○區  
12 ○○里00鄰○○○000號，勘察採證『邱德賢住宅遭竊  
13 案』，採證時僅就侵入口後門馬蹄鎖外觀完好，未遭破壞，  
14 檢視鎖孔處亦未發現有明顯撬開變形之情形，研判係以自備  
15 相同鑰匙抑或以開鎖技術開啟馬蹄鎖，勘察當下未再以該門  
16 鎖鑰匙插入鎖孔開關門鎖，故無法研判該鎖有無遭損壞而無  
17 法再使用之情形。」(見原審卷第31、33頁)可徵員警簡文賢  
18 於案發現場採證時，並未再就系爭鎖頭之功能是否正常進行  
19 測試。而證人林詩仙雖於警詢時證稱：「(問：你們進入該  
20 址時大門鎖頭是否鎖住？係遭何人破壞？是如何破壞？)是  
21 鎖住的。是我男朋友洛舜吉娜破壞。他用旁邊的鐵絲進去轉  
22 鎖頭。」、「(問：你和你男朋友是如何進去該址？)他用旁  
23 邊的鐵絲進去轉鎖頭，將鎖頭轉開就直接進入了...」等語  
24 (見偵卷第19頁)，惟其於本院復證稱：我和被告是男女朋  
25 友，當時我與被告一同到系爭房屋處，當時被告是用旁邊的  
26 鐵絲去將系爭鎖頭打開，系爭鎖頭是完好的，並沒有被破  
27 壞，我們開鎖後進入系爭房屋，後來有因為要去萊爾富超商  
28 而離開，當時仍然可以把系爭鎖頭鎖回去，而我當時在警詢  
29 證稱的「破壞」，意思是鎖頭本來是鎖住的，後來被打開，  
30 我會這麼回答是因為警察問我說是誰把那個鎖頭破壞掉的等  
31 語(見本院卷第80至84頁)。是以，尚難排除證人林詩仙於警

01 詢時證稱系爭鎖頭為被告所「破壞」，係因受警察誘導詢問  
02 所致，應以證人林詩仙於本院證述之證言，較為可採，則系  
03 爭鎖頭是否已經全然喪失其防止門門、物品遭打開之功能，  
04 而達致令不堪用之程度，尚非無疑。

05 3、至證人即告訴人邱德賢固於本院證稱：系爭房屋的後門當時  
06 是用系爭鎖頭鎖起來的，系爭鎖頭已經被人破壞，鎖頭一拉  
07 起來就開了，我當時有嘗試要把它鎖回去，但系爭鎖頭已經  
08 沒辦法上鎖，我不知道被告是怎麼打開這個鎖進入屋內等語  
09 (見本院卷第92、92頁)。然系爭鎖頭全為金屬製品，其外觀  
10 並無損壞及變形，均已認定如前，依常理，尚難想見在系爭  
11 鎖頭及鎖孔外觀均無損壞變形之情形下，僅憑被告以鐵絲開  
12 鎖即可使鎖頭內部之金屬結構發生損壞，而導致系爭鎖頭經  
13 外力一拉即可打開。又系爭鎖頭自始未扣案，亦無法經由當  
14 庭勘驗以證實告訴人上開指證之真實性，告訴人之指證是否  
15 與真實相符，即非無疑。從而，本案關於被告如何毀棄、損  
16 壞系爭鎖頭或使其致令不堪用等節，僅有告訴人之單一指  
17 訴，且其指訴又有前揭瑕疵可指，尚不足作為被告有罪之積  
18 極證明。此外，未見公訴人就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  
19 罪嫌，舉證以實其說，或舉出證明之方法，難認被告於上開  
20 時地有毀損系爭鎖頭之客觀行為，或有毀損系爭鎖頭之主觀  
21 犯意存在。

22 四、綜上所述，公訴人所舉之證據與所指出之證明方法，尚未足  
23 使本院對被告涉有毀損他人物品罪嫌之事實達於無所懷疑，  
24 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此外，本院詳查本案相關卷證資  
25 料，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有公訴人所指之犯行，揆諸  
26 前開說明，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原審遽予論罪科刑，容有  
27 未合。被告提起上訴，否認此部分犯罪，為有理由，自應由  
28 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自為第一審無  
29 罪之判決。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52  
31 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

01 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許致維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欣怡、蔡雅竹到庭執行  
03 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05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劉得為

06 法官 顏嘉漢

07 法官 謝長志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陳韋仔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